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880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870號
裁定日期	112年11月24日
聲請人	胡凱逸
案由	聲請人為強盜等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3年度上訴字第471號、第 1 476號刑事判決（下併稱系爭判決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並就 司法院釋字第812號解釋聲請變更解釋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 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 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 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本件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依法提起上訴，惟嗣後撤回上訴而告確定， 3 是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憲 法法庭裁判，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要件不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880號胡凱逸聲請案